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8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债权人.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上海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58,206,285股,占所持股份比例71.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39%,对应融资金额25.00亿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82,706,285股,占所持股份比例74.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90%,对应融资金额26.75亿元。

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高献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07,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高献国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3,778,0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73%,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高献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峰、高远夏、高强、高敏、郑国富、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海洛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217,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0.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1%。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股东高献国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2.其他事项

高献国先生资信与财务状况良好,其本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高献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9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9日、6月8日、7月9日、8月9日、9月10日、9月28日、10月30日、11月30日、12月31日和2025年1月28日、2月28日、3月29日、4月29日、5月30日、6月28日、7月30日、8月29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临2024-076号、临2024-089号、临2024-098号、临2024-111号、临2024-124号、临2024-145号、临2025-011号、临2025-015号、临2025-025号、临2025-046号、临2025-063号、临2025-070号、临2025-083号、临2025-091号),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09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当事人所处的地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及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汇银木业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为被告。

●涉案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本次收到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正定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1份,涉案金额包括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因涉及上述多项民间借贷纠纷等原因,目前汇银木业9个银行账户均被法院冻结,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2条生产线均已停产,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因民间借贷涉及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累计31项(其中2项已撤诉,该金额按0元计算),涉案金额合计为21,150.25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占最近一期公司经营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2.39%;已披露涉诉事项累计29项(其中2项已撤诉),占最近一期公司经营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5.02%。

以上涉案金额初步判断与公司相关的金额约为18,996.84万元,其中收购前的金额约为16,936.84万元,收购后的金额约为2,060.00万元。随着债权人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相关金额仍然可能继续增加。经公司初步核查,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所借款项流入崔会军、王兰存二人指定收款账户,未流入汇银木业银行账户。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对,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汇银木业收到正定法院送达的(2025)冀0123民初7555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案由为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涉及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范华志将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景谷林业诉至正定法院,涉案金额包括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原告:范华志 被告: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景谷林业

(一)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000元及暂截止于2025年8月20日的借款利息28,651,329元。实际利息以借款本金6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1.20%月利率(其中2项已撤诉,该金额按0元计算)计算; 2.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抵押设备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设备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2015年12月10日原告与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签订《借款合同》。2015年12月22日,原告与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合同载明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由于资金紧张于2015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款肆仟万元本金。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自愿将正在生产的全部刨花板设备全条线和正在安装的中密度全条生产线的所有设备含附属设备及厂房等所有全部财产(具体详见抵押物清单,两条线的设备是指以上到打包后码垛的所有设备)为原告设定借款抵押;借款期限从2015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4日止。借款利息为年息20%。从借款人收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还清本金之日止。2015年12月23日正定公证处出具(2015)正证证字第116号《公证书》,对《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进行了公证。原告按照要求将借款出借给被告,王兰存签订《补充协议》并进行了公证。原告要求被告将借款出借给被告,经原告截止于2023年5月24日被告共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65,513,056元。被告王兰存、崔会军多次作为借款人向原告出具借条,加入债务承担。

现因被告长期拖欠借款本金,严重影响了原告的债权利益,故此,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起诉讼。

三、目前因民间借贷纠纷涉诉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本金, 案由, 状态.

注:1.第7项、第28项涉及金额为《民事裁定书》中的财产保全金额,实际诉讼本金以后续收到立案文书等为准。

注2: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冀0627民初3621号《民事裁定书》,第20项案件原告马再已撤诉。截至本公告日,第17项、第20项对应案号分别为(2025)冀0627民初3381号、(2025)冀0627民初3621号之案件,原告王云芳、马再均已撤诉。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后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因借款产生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五、其他说明

经公司初步核查,该笔借款发生于公司收购汇银木业之前。目前,上述案件的真实性及具体背景情况仍在进一步核查中,公司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情况,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对。同时,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9月29日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玥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本期盈利表现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4.01万元,具体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公司目前股东人数为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8月28日发布《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7,640,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林总,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方面有没有新的业务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业务规划相关内容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刘董,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大股东持股比例很高,在重大决策时您如何发挥独立作用,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将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权,通过事前、事中监督方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上市公司合规运行,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请问姜总,公司上半年经营现金流大幅高于往期,主要原因是什么,这种情况会在下半年经营中持续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往期实现显著提升,主要得益于销售回款规模增加,以及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与相关往来款项支付的减少。后续公司现金流情况将结合实际经营需要与业务进展进行动态管理,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公司内部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截至2025年9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